（上接B263版）

Retail REIT担任董事职务；公司董事郭丽荣同时在华联集团担任董事、副总裁职务，在华联股份担任董事职务，在华联集团控股子公司北京华联鑫创益科技有限公司（“华联鑫创益”）担任董事长职务；公司董事李翠芳同时在华联集团担任副总裁职务，在华联股份担任董事职务；公司董事彭舸同时在BHG Retail REIT担任董事职务；公司董事马作群同时在华联集团控股子公司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华联财务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在华联股份控股子公司华联（北京）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华联商业保理”）担任董事职务。前述董事均构成本项议案的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并表决本项议案的过程中回避了表决。

该事项已事先经过公司独立董事认可。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本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该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方法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表决情况：回避5人，同意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表决结果：通过。

九、《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二十二亿元人民币融资额度（不含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授信额度），期限一年。

表决情况：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表决结果：通过。

十、《关于向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9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期限一年。

由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华联集团同时为华联财务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同时为华联财务公司的股东，持有华联财务公司33%的股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长阳烽、董事郭丽荣、董事李翠芳、董事彭舸、董事马作群构成本项议案的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并表决本项议案的过程中回避了表决。

该事项已事先经过公司独立董事认可。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本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该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表决情况：回避5人，同意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一、《关于预计与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关于房屋租赁

同意公司与华联股份签署《关于物业租赁事项的框架协议》，公司及子公司向华联股份及其子公司承租商业物业用于开设新店及日常经营。同时，华联股份向公司承租办公物业，作为办公场所。预计双方全部关联租赁合同2019年度租金、运营管理费及/或设备使用费的总额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

2、关于设备采购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北华联设备采购有限公司与华联股份签署《关于设备采购的框架协议》，为华联股份及下属企业采购材料、设备及安装服务。预计双方2019年度采购费用发生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由于本公司与华联股份同受华联集团控制，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长阳烽、董事郭丽荣、董事李翠芳、董事彭舸、董事马作群均构成本项议案的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并表决本项议案的过程中回避了表决。

该事项已事先经过公司独立董事认可。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本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该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表决情况：回避5人，同意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表决结果：通过。

十二、《关于预计与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关于房屋租赁

同意公司与华联集团签署《关于物业租赁事项的框架协议》，公司向华联集团及其子公司承租商业物业用于办公和经营。同时华联集团及其子公司向公司承租商业物业用于办公和经营。协议有效期三年。预计双方全部关联租赁合同年度租金、运营管理费及/或设备使用费的总额不超过6,500万元人民币。

2、关于商品采购

同意公司与华联集团签署《商品采购框架协议》，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向华联集团采购商品用于日常经营。同时华联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需要向公司采购商品用于日常经营。协议有效期三年。预计双方年度商品采购金额不超过4,500万元人民币。

3、关于商业预付卡结算

同意公司与华联集团控股子公司北京华联鑫创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创益公司”）签署《预付卡结算协议》，鑫创益公司发行销售的预付卡可由购卡人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开设的综合超市门店内进行消费、使用。预付卡按月结算。鑫创益公司每月初将上月所有到本公司消费的预付卡交易金额与本公司结算。鑫创益公司参考银行卡刷卡手续费标准向本公司收取刷卡手续费。协议有效期三年。该项交易金额无法预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华联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长阳烽、董事郭丽荣、董事李翠芳、董事彭舸、董事马作群均构成本项议案的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并表决本项议案的过程中回避了表决。

该事项已事先经过公司独立董事认可。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本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该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方法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表决情况：回避5人，同意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三、《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表决结果：通过。

十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度履职报告》；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表决结果：通过。

十五、《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表决结果：通过。

十六、《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郭丽荣女士、彭舸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提名张力争先生、陈琳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郑晓武、陈胜喜、郭燕萍认为，董事候选人符合有关政策法规的要求，具备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

表决情况：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七、《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将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销售医疗器材、包装食品、包装饮料、酒；中餐（含制售主食、西食制品）；西餐；零售、邮购公开发行的国内版书刊；零售烟；销售百货、针纺织品、日用杂品、五金交电、化工轻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产品）、土产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工艺美术品、首饰（金银饰品除外）、家具、电子计算机及其外部设备、制冷空调设备、饮食炊事机械、劳保用品、金属材料、机械电器设备、橡胶制品、塑料制品、陶瓷制品、仪器仪表、农机具、花卉；打字；零售内销黄金、白银饰品；劳务服务；日用品修理；摄影；仓储服务；承办展览、展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信息咨询；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通信器材、文化办公用品、汽车配件、电动车、摩托车及配件、健身器材设施；收购、销售农副产品；洗衣服务；复印；健身服务；经营场地出租；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生鲜蔬果、粮油食品、副食品、定型包装食品（含乳冷食品）、散装直接入口食品、散装非直接入口食品、熟食制品、水产、鲜肉、禽蛋、茶叶、腐蚀品、次氯酸钠溶液；零售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预包装食品、避孕器械、音像制品；现场制售：主食（油炸食品、米面制品）、肉制品、熟食制品、焙烤食品、烤鸡、烤鸭、寿司、中西糕点（含裱花蛋糕）及面包、豆制品、豆腐、豆浆；现场分装销售熟肉制品；加工农副产品；美容美发；普通货运；经营保健食品；零售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预防性生物制品除外）；非处方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预防性生物制品除外）；以下项目限北京地区以外的分公司取得专项许可后开展经营活动：现场加工蔬菜水果坚果，现场制售方便食品（含米面熟制品、方便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修改为：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销售医疗器材、包装食品、包装饮料、酒；中餐（含制售主食、西食制品）；西餐；零售、邮购公开发行的国内版书刊；零售烟；销售百货、针纺织品、日用杂品、五金交电、化工轻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产品）、土产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工艺美术品、首饰（金银饰品除外）、家具、电子计算机及其外部设备、制冷空调设备、饮食炊事机械、劳保用品、金属材料、机械电器设备、橡胶制品、塑料制品、陶瓷制品、仪器仪表、农机具、花卉；打字；零售内销黄金、白银饰品；劳务服务；日用品修理；摄影；仓储服务；承办展览、展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信息咨询；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通信器材、文化办公用品、汽车配件、电动车、摩托车及配件、健身器材设施；收购、销售农副产品；洗衣服务；复印；健身服务；经营场地出租；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生鲜蔬果、粮油食品、副食品、定型包装食品（含乳冷食品）、散装直接入口食品、散装非直接入口食品、熟食制品、水产、鲜肉、禽蛋、茶叶、腐蚀品、次氯酸钠溶液；零售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预包装食品、避孕器械、音像制品；现场制售：主食（油炸食品、米面制品）、肉制品、熟食制品、焙烤食品、烤鸡、烤鸭、寿司、中西糕点（含裱花蛋糕）及面包、豆制品、豆腐、豆浆；现场分装销售熟肉制品；加工农副产品；美容美发；普通货运；经营保健食品；零售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预防性生物制品除外）；非处方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预防性生物制品除外）；以下项目限北京地区以外的分公司取得专项许可后开展经营活动：现场加工蔬菜水果坚果，现场制售方便食品（含米面熟制品、方便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增加项目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

表决情况：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表决结果：通过。

十八、《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表决结果：通过。

十九、《关于设立分公司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分别在北京1家分公司，经营商业项目。

表决情况：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表决结果：通过。

二十、《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于2019年5月7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一、三、四、五、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六、十七项议案以及《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向本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

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力争，男，1959年12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裁办主任，北京华联商业贸易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北京华联（SKP）百货有限公司董事。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琳，女，1979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曾任本公司重庆地区食品采购经理、保定地区采购总监，本公司采购部副总监、总监、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监。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华联综超　公告编号：2019-017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主席刘瑞香女士于2019年4月12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9年4月23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瑞香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提请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3人，反对0人，弃权0人。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出具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监事会及其监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情况：同意3人，反对0人，弃权0人。

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对董事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表决情况：同意3人，反对0人，弃权0人。

表决结果：通过。

四、《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与财政部规定保持一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和调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3人，反对0人，弃权0人。

表决结果：通过。

五、《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出具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一季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监事会及其监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情况：同意3人，反对0人，弃权0人。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61　股票简称：华联综超　公告编号：2019-018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互融资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称“华联集团”）
- 本次担保额度9亿元人民币，已实际为华联集团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86亿元人民币
- 无逾期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在北京与华联集团签订了《相互融资担保协议》（以下称“《互保协议》”），公司为华联集团或其控股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余额总计不超过九亿元人民币；华联集团同意在《互保协议》的一年有效期内，为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中回避了对该项议案的表决。表决情况：回避5人，同意4人，反对0人，弃权0人。表决结果：通过。此项交易尚须获得本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本次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华联集团和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股份”）将放弃在该次股东大会上对本次交易议案的投票权。根据公司章程，本次交易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以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设立时间：1993年12月18日

（3）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经贸大厦负2层203室）

（4）注册资本：215,000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吉小安

（6）主营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

（7）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7年12月31日，华联集团总资产为370.78亿元，净资产为120.71亿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37.94亿元，净利润3.49亿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华联集团资产总额390.78亿元，净资产127.51亿元。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96.30亿元，净利润6.28亿元。

2、被担保人与公司关联关系

华联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股东华联股份为华联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董事长阳烽同时在华联集团担任董事职务；公司董事郭丽荣同时在华联集团担任董事、副总裁职务；公司董事李翠芳同时在华联集团担任副总裁职务；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刘瑞香同时在华联集团担任财务总监职务。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华联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三、《互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华联集团或其控股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授信余额总计不超过九亿元人民币，公司同意为华联集团的前述借款提供担保。作为前述担保的条件，华联集团同意在《互保协议》的一年有效期内，如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无论是短期授信还是中长期授信），华联集团将提供相应的担保，但所担保的授信余额总计不超过九亿元人民币。《互保协议》自协议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互保协议》所述的担保之日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四、董事会意见

考虑到华联集团为本公司授信提供了担保，并将继续按照《互保协议》的约定为公司授信提供担保，公司董事会认为，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本公司为华联集团提供担保，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华联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偿债能力强，本次担保风险小。

本次交易事前已经过本公司独立董事的认可。本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董事会关于该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方法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交易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48,63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92%。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25,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21%。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相互融资担保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华联综超　公告编号：2019-019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
-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本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或“华联综超”）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公司（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华联财务公司”）申请9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期限一年。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由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华联集团”）同时为华联财务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同时为华联财务公司的股东，持有华联财务公司33%的股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公司与华联财务公司在12个月内的关联交易额（包括本次交易）累计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净资产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关联方：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关联关系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华联集团同时为华联财务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同时为华联财务公司的股东，持有华联财务公司33%的股权。

公司董事长阳烽同时在华联集团担任董事职务；公司董事郭丽荣同时在华联集团担任董事、副总裁职务；公司董事李翠芳同时在华联集团担任副总裁职务，公司董事马作群同时在华联财务公司担任董事职务。

2、基本情况

设立时间：1994年3月10日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4层428

注册资本：2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郭丽荣

主营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等。

主要股东：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华联财务公司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良好。

主要财务数据：经北京神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截至2018年12月31日，华联财务公司资产总额为1,082,622.68万元，净资产为311,746.94万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23,998.45万元，净利润14,376.81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公司（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华联财务公司申请9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期限一年。根据金融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合理确定有关利率及贴现率。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经常需要流动资金，发生票据业务，需要向华联财务公司申请授信额度。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及时获得经营资金，开展票据业务，提高资金利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负面影响。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中回避了对该项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全部投赞成票。

本次交易事前已经过本公司独立董事的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履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本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该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交易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本次交易尚须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与本次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华联集团和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将放弃在该次股东大会上对本次交易议案的投票权。根据公司章程，本次交易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以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61　股票简称：华联综超　公告编号：2019-020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与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交易需要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本交易不形成公司对关联方较大的依赖，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9年4月23日，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与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中回避了对该项议案的表决。表决情况：回避5人，同意4人，反对0人，弃权0人。表决结果：通过。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集团”）和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股份”）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根据公司章程，本次交易须经出席股东会议的非关联股东以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本次交易事前已经过本公司独立董事的认可。本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董事会关于该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方法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本次交易发表了书面意见，认为本次交易定价方法合理，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1、房屋租赁。公司与华联集团预计双方2018年度全部关联租赁合同年度租金、运营管理费及/或设备使用费的总额不超过14,000万元人民币。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华联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承租本公司房屋租金为564.93万元；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承租华联集团房屋租金为4,438.39万元。

2、商品采购。公司与华联集团控股子公司北京华联事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预计双方年度进口商品采购金额不超过12,000万元人民币，2018年实际发生的金额为1,436.01 万元。

3、商业预付卡结算。公司与华联集团控股子公司北京华联鑫创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创益公司”）双方2018年度预付卡结算金额为2,082.40万元。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1、关于房屋租赁

公司与华联集团签署《关于物业租赁事项的框架协议》，向华联集团及其子公司承租商业物业用于办公和经营。同时华联集团及其子公司向公司承租商业物业用于办公和经营。协议有效期三年。预计双方全部关联租赁合同年度租金、运营管理费及/或设备使用费的总额不超过6,500万元人民币。

2、关于商品采购

公司与华联集团签署《商品采购框架协议》，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向华联集团采购商品用于日常经营。同时华联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亦需向公司采购商品用于日常经营。协议有效期三年。预计双方年度商品采购金额不超过4,500万元人民币。

3、关于商业预付卡结算

同意公司与华联集团控股子公司鑫创益公司签署《预付卡结算协议》，鑫创益公司发行销售的预付卡可由购卡人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开设的综合超市门店内进行消费、使用。预付卡按月结算。鑫创益公司每月初将上月所有到本公司消费的预付卡交易金额与本公司结算。鑫创益公司参考银行卡刷卡手续费标准向本公司收取刷卡手续费。协议有效期三年。该项交易金额无法预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关联方：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设立时间：1993年12月18日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经贸大厦负2层203室）

注册资本：21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吉小安

主要股东：海南鸿炬实业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7年12月31日，华联集团总资产为370.78亿元，净资产为120.71亿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37.94亿元，净利润3.49亿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华联集团资产总额390.78亿元，净资产127.51亿元。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96.30亿元，净利润6.28亿元。

2、关联关系

华联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股东华联股份为华联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长阳烽同时在华联集团担任董事职务；本公司董事郭丽荣同时在华联集团担任董事、副总裁职务；本公司董事李翠芳同时在华联集团担任副总裁职务；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刘瑞香同时在华联集团担任财务总监职务。

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第一款，第10.1.5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该关联人的经营状况良好履约能力强，公司与关联人的前期同类关联交易均严格按照合同履行。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关于房屋租赁

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与华联集团签署《关于物业租赁事项的框架协议》，公司向华联集团及其子公司承租商业物业用于办公和经营。同时华联集团及其子公司向公司承租商业物业用于办公和经营，协议有效期三年。预计双方全部关联租赁合同年度租金、运营管理费及/或设备使用费的总额不超过6,500万元人民币。本协议项下的租金、运营管理费及/或设备使用费的协议价格由双方按公平交易原则磋商决定。

2、关于商品采购

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与华联集团签署《商品采购框架协议》，公司向华联集团（均包括各自子公司，以下均作相同理解）采购商品用于日常经营。同时华联集团亦需要向公司采购商品用于日常经营。协议有效期三年。预计双方年度商品采购金额不超过4,500万元人民币。本框架协议项下的各项商品的定价由双方按公平交易原则磋商决定。

3、关于商业预付卡结算

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与华联集团控股子公司鑫创益公司签署《预付卡结算协议》，鑫创益公司发行销售的预付卡可由购卡人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开设的综合超市门店内进行消费、使用。预付卡按月结算。鑫创益公司每月初将上月所有到本公司消费的预付卡交易金额与本公司结算。鑫创益公司参考银行卡刷卡手续费标准向本公司收取刷卡手续费。协议有效期三年。该项交易金额无法预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1、关于房屋租赁。公司由于办公和经营的需要，向华联集团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同时华联集团及其子公司向公司租赁部分办公和经营房屋。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负面影响。

2、关于商品采购。华联集团具有全球范围内的商品采购优势，与华联集团合作有利于公司采购到有竞争力的商品。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负面影响。

3、关于商业预付卡结算。华联鑫创益公司作为华联集团下属专门从事发行、销售商业预付卡的公司，利用华联集团的资源优势，有利于商业预付卡的宣传与推广。购卡人在本公司下属超市内进行消费，有利于扩大本公司销售规模。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也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负面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华联综超　公告编号：2019-022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四项准则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数据不进行追溯调整，仅对期初未分配利润进行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还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无重大影响。公司自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起，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

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财政部于2017年陆续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7]14号），并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规定，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自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起，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一）变更的具体内容

本次新金融工具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企业应当根据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将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

3.在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等方面做了调整和完善。

4.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进行调整，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5. 拓宽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范围，使套期会计更加如实地反映公司的风险管理活动。

（二）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数据不进行追溯调整，仅对期初未分配利润或其他综合收益进行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无重大影响。

（二）变更日期

根据规定，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自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起，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

三、审批程序

2019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依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政策变更。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同意意见。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

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报备文件

1、华联综超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华联综超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华联综超　公告编号：2019-023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工作需要，郭丽荣女士、彭舸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同时郭丽荣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提名张力争先生、陈琳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郭丽荣女士、彭舸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他们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力争，男，1959年12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裁办主任，北京华联商业贸易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北京华联（SKP）百货有限公司董事。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琳，女，1979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曾任本公司重庆地区食品采购经理、保定地区采购总监，本公司采购部副总监、总监、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监。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华联综超　公告编号：2019-024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将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销售医疗器材、包装食品、包装